证券代码：300144　　证券简称：宋城演艺　　公告编号：2015-120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32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3.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222,6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9,757.9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2,842.10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全部到位，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58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杭州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宁波银行鄞州支行、北京银行杭州平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武夷山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监管协议签订以来，得到有效履行，专户银行定期向公司和保荐机构寄送对帐单。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账户名称：泰安千古情旅游演艺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支行

账　　号：53010122000219220

2、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2015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泰安项目的推进方式进行调整，清算注销原泰安募投项目，并使用自有资金新设全资子公司，以托管政府已造好的位于泰安市中心的泰山大剧院的方式推出大型演艺产品《泰山千古情》。原泰安募投项目清算后的货币资金余额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经 2015 年 8 月 21 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到自有资金账户，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上述募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